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最佳專題獎設置辦法

88年5月14日第353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02月20日第4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5月15日第4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09日第5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致力實務專題研究，特設置本「最佳專題獎」獎勵辦法。

第二條：評選工作由各系自行設置評選委員會，並訂定評選辦法。

第三條：各系可獲頒獎之組數依各系四年級學生人數(含不分系主修)而定，以80人為基數，未超過1.5倍者(含)頒發一組，超過1.5倍而未超過2.5倍者(含)為二組，餘類推。

第四條：獲獎各組除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正予各組學生外，另頒各組獎牌乙面，所有學生及指導老師各發給獎狀乙紙。

第五條：凡評定獲獎之實務專題須附具各系評選委員會評選審查意見書送教務處核備。

第六條：本獎項受理截止日期為每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條：獲獎各組應於畢業離校前，備妥授權同意書及實務專題報告電子檔案，交由所屬單位聯絡員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系統，俾利永久典藏。專題內容若具創新價值，可提出專利申請。

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